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新個人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個人股東同意通過出資共600,000美元進一步認購250,000股Tapcash Cayman股份，以對本集團廣告業務增資。

在所有新個人股東中，吳果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Tapcash Canada及Tapcash Cayman的董事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Tapcash Cayman的12%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互相關聯，並共同致使本公司大量參與廣告業務，該業務之前並不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將予合併。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與股東協議項下交易合併)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份認購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屬公司 Tapcash 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一致決定就 Tapcash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採納附屬公司 Tapcash 的購股權計劃，惟須取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股東應注意，建議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須取得(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因此，可能不予執行。

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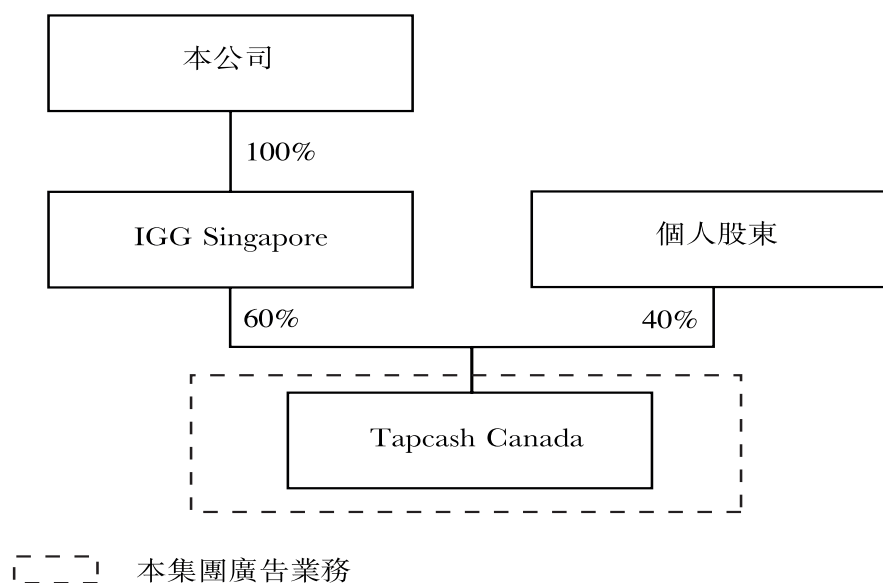
背景

茲提述有關 Tapcash Canada 註冊成立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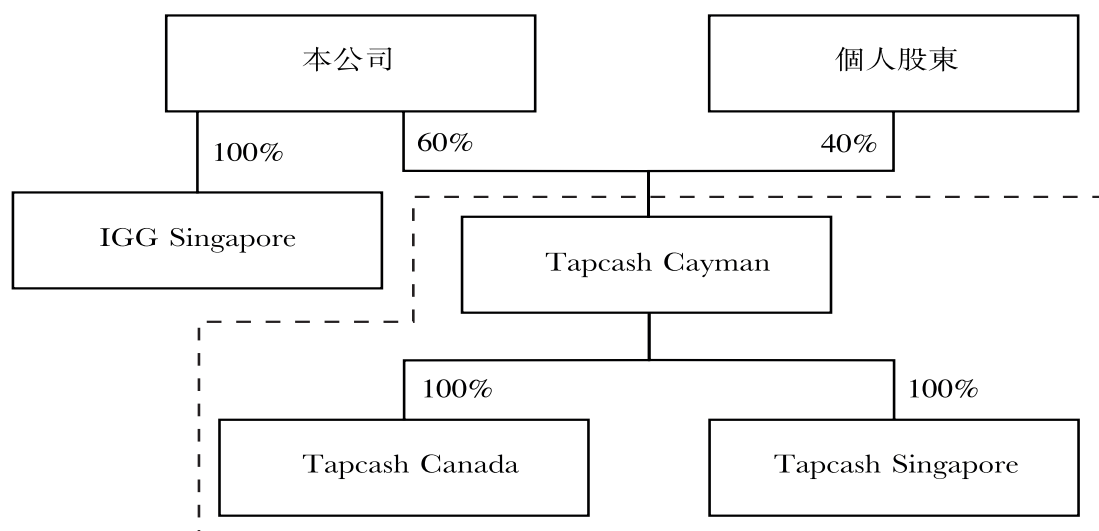
於 Tapcash Canada 註冊成立後，本集團進行廣告業務重組以成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即 Tapcash Cayman)，持有廣告業務公司(包括 Tapcash Canada)，以便於適當時在不同國家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廣告業務。該重組並不涉及任何資本承擔或現金流。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重組前



於重組後



┌───┐ 本集團廣告業務

附註：

- (1) Tapcash Cayman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Tapcash Singapor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廣告業務。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IGG Singapore 及個人股東將彼等全部的 Tapcash Canada 股份轉讓予 Tapcash Cayman。代價是，Tapcash Cayman 按照 IGG Singapore 及個人股東原本於 Tapcash Canada 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股份。該重組並不涉及任何資本承擔或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IGG Singapore 將其全部的 Tapcash Canada 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是，本公司同意向 IGG Singapore 支付 720,000 美元。

- (4) 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Tapcash Cayman 已發行 1,000,000 股股份，其中 6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及 400,000 股股份由個人股東持有。本公司及個人股東各自於 Tapcash Cayman 的股權乃按彼等於 Tapcash Canada 的初始投資比例持有。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新個人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個人股東同意通過出資共600,000美元進一步認購250,000股Tapcash Cayman股份，以對本集團廣告業務增資。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個人股東。

投資及股份

將由本公司及新個人股東各自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出資的投資及彼等將認購的Tapcash Cayman新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股東	現金出資金額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本公司	360,000 美元	150,000
新個人股東		
吳果	72,000 美元	30,000
其他個人	168,000 美元	70,000
小計	240,000 美元	100,000
總計	600,000 美元	250,000

本公司及新個人股東各自持有的Tapcash Cayman股份數額乃按彼等的增資投資比例釐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Tapcash Cayman所持股權保持不變(即60%)及Tapcash Cayman(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股認購協議完成後，Tapcash Cayman 的股權將載列如下：

Tapcash Cayman 股東	Tapcash Cayman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60%
個人股東	
吳果	12%
許元	1.6%
陳凱	1.6%
張竑	1.6%
池典	1.6%
許能	0.4%
陳美伽	0.4%
沈潔蕾	1.6%
方翰鈴	0.8%
其他個人	18.4%
小計	40%
總計	100%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總額的基準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計及 Tapcash Canada 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潛在資本需求、Tapcash Cayman 進一步擴張(均為 Tapcash Cayman 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Tapcash Cayman 於不同國家廣告業務的進一步投資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出資應由本公司及新個人股東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前以現金結算。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依賴有效的廣告、分銷及宣傳策略吸引顧客。本集團原有營銷及宣傳策略主要專注於使用第三方平台。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透過為其他第三方遊戲公司提供分銷服務提升全球市場份額及聲譽，本集團決定設立及擴大其本身的廣告及營銷中心。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進一步投資將使Tapcash Cayman (包括其附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持續廣告業務，從而將進一步刺激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在所有新個人股東中，吳果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Tapcash Canada及Tapcash Cayman的董事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Tapcash Cayman的12%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互相關聯，並共同致使本公司大量參與廣告業務，該業務之前並不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將予合併。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與股東協議項下交易合併)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份認購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快速發展的全球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

新個人股東

吳果先生：吳果先生為Tapcash Canada及Tapcash Cayman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持有Tapcash Cayman的1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其12%股權。

其他三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一致決定就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稱為「**Tapcash集團**」)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惟須取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以通過向為Tapcash集團作出(或預期將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提供獲得股權的機會，加強Tapcash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該

等人士的能力，並因而更好調整該等人士與 Tapcash 集團股東的權益。就附屬公司 Tapcash 的購股權計劃的操作而言，Tapcash 集團將(倘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載有附屬公司 Tapcash 的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於股東。

股東應注意，建議附屬公司 Tapcash 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因此可能不予執行。

釋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股東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個人股東就 Tapcash Cayman 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 Skyun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個人股東」	指	吳果先生、池典先生、陳凱女士、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美伽女士、許能先生、方翰鈴先生、沈潔蕾女士以及八名其他個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個人股東」	指	吳果先生及三名其他個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為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Tapcash Canada」	指	Tapcash Inc.，為一家根據股東協議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apcash Cayman」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apcash Singapore」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Tapcash 的購股權計劃」	指	Tapcash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股份
「股東協議」	指	IGG Singapore 及個人股東就成立 Tapcash Canada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發。